

# 终本案件自查清单

说明：本清单用于帮助当事人梳理终本案件是否有恢复执行的可能。请逐项如实填写。

## 一、案件基本信息

案号： ( ) 执字第 号  
申请执行人： (姓名/名称)  
被执行人： (姓名/名称)  
执行依据： (判决书/调解书/仲裁裁决书案号)  
执行标的额： (人民币 元)  
终本时间： (年 月 日)

## 二、财产线索自查

请逐项核对是否存在以下情形，在□内打√或×：

- 1. 被执行人是否有新取得的房产、车辆、股权等财产登记信息？
- 2. 被执行人是否有到期债权（如对第三人的应收账款、工程款等）？
- 3. 被执行人是否存在转移、隐匿财产的行为（如低价转让、无偿赠与等）？
- 4. 被执行人是否有新的工资、劳务报酬或经营收入来源？
- 5. 被执行人是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？该公司是否仍在经营？
- 6. 申请执行人是否可以提供被执行人住址、联系方式的变化信息？
- 7. 是否存在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人尚未执行完毕？
- 8. 案件是否存在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、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？
- 9. 被执行人是否因其他案件已被查控到财产，但尚未分配？
- 10. 是否存在已查控但暂未处置的财产（如轮候查封、共有财产等）？

## 三、自查结论

经自查，本人/本单位认为：

- 存在可供执行的新财产线索，建议申请恢复执行。
- 暂未发现明显财产线索，但存在某些可疑情形，建议委托律师进一步调查。
- 暂无财产线索或其他执行途径，拟继续等待。

## 四、签署

自查人（签名/盖章）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本文件为模板，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后使用）